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10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陳彥希

　　林家豪

債　務　人　高田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賛興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陳彥希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肆萬貳仟伍佰柒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林家豪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壹拾參萬柒仟壹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
四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峻賢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